

# 財政月刊第十七號目錄

##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三則

省長訓令三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財政廳命令六則

財政廳指令五則

○廳令

印光善訓令二則

○公報

○徵收

呈請表一為本省徵收鐵道稅並發去道費通路稅不另征無從核減文

呈復省長 爲併案請覆鑑止專照文

呈覆省長 為就雜捐各項應遵照前令按十四年度預算改收現洋文

◎會計

呈省長 為請轉陳軍署將十六年度軍費迅編預算送廳核辦文

呈省長 為覆核電話局十六年度預算文

◎雜類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報請鑒核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 國家  
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 國家  
地方支出計算表

◎僉載

◎佈告

合

令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三則

調任王焜熾署理遼陽縣知事此狀十二月三日

任命劉忠恕署理新民縣知事此狀十一月三日

任命黃世芳署理興城縣知事此狀十一月十九日

省長訓令三則

令財政廳

案准

大元帥府秘書廳江電開奉省十五年公債除奉天省歸還辦法已經規定外其吉江兩省應還之款即按已經募集之數在吉江兩省欠解協款內扣除如尚有不敷即由奉省撥還仰即轉電吉江兩省遵照奉諭特達等因准此除分令公債局查照外合令該廳迅即查明吉江兩省欠解協款數目就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十二月四日

令財政廳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官銀號

命令

命令二

前以本省私立各銀行號及儲蓄會往往有軼出範圍批購大宗糧石情事前經規定省會由財政廳各縣由各該管道尹督飭各縣知事派員嚴行查禁在案惟商人牟利心切究竟於令到後有無買賣糧石及是否遵章放款自非隨時切實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祛積弊合再嚴申前令嗣後務須遵照先令令文隨時委派委員認真澈查毋得視若具文稍涉鬆忽並不得假手於地方之人考查賬目致有扶同隱飾之弊至省內外各機關公款自奉令提存官銀號後是否並無存儲於私立各銀行號應一併隨時考

查如果查有上列各項情弊立即據實呈明聽候從重罰辦毋稍徇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號<sub>廳</sub>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廳

前為慎重公欵起見規定凡省內外各機關暨官有營業所有正雜款項向存於私立銀行號者均限期提交官銀號存儲曾經令廳轉行遵照在案現在已經閱月各機關據報遵辦者祇清丈局市政公所兩處其餘是否一律照辦未據具報無憑查核亟應再申前令仍由財政廳轉催省內外各機關尅日遵辦統於文到之日先行聲復備查在此未奉令以前其已經遵辦逕復到廳者並由廳查明開單轉報候核倘或陽奉陰違或具報不實一經查覺定唯各機關長官是問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十一月九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六則

委任王恩厚爲本廳總務科科員監視印刷票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委任魏樹棠爲本廳徵榷科科員保管發行特稅印花此令十一月二日

委任姜紹周爲本廳總務科科員經理公報事宜此令十一月二日

委任侯永和爲本廳總務科科員辦理監印事宜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委任回景蘭<sub>婁祖榮</sub>爲本廳制用科科員此令一月十八日

委任劉漢卿爲本廳總務科練習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廳訓令四則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前爲慎重公款起見規定凡省內外各機關暨官有營業所有正雜款項向存於私立銀行號者均限期提交官銀號存儲曾經令廳轉行遵照在案現在已經閱月各機關據報遵辦者祇清丈局市政公所兩處其餘是否一律照辦未據具報無憑查核亟應再申前令仍由財政廳轉催省內

外各機關對日遵辦統於文到之日先行聲覆備查在此次未奉令以前其已經遵辦逕覆到廳者並由廳查明開單轉報候核倘或陽奉陰違或具報不實一經查覺定唯各該機關長官是問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當經由廳轉令辦理在案乃時逾多日尙未覆到殊嫌遲緩茲奉前因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知事立即遵照前令各令迅將所存正雜各項公款如數提存官銀號並將辦過情形趕緊呈報

省長公署查核一面分報來廳以憑備查毋再遲延切切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令各縣知事

查各縣徵收田賦經費向按賦額實徵欵數計成開支嗣因十五年度田賦照三六徵收其經費准照原額增加五成仍按二大洋計成支領先後令飭遵辦在案本年度田賦業已通知改照現洋均價核收各縣多以錢法關係物價昂貴田賦經費仍不敷用紛請核示前來本廳詳加察核尙屬實在情形應准仿照行政經費辦法將前加之五成取銷仍按原定額數每元照奉大洋四元發給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仍須計成開支以符定卓但自此次增加經費後各該知事務須認真查催努力稽徵自顧考成勿任民戶再有積欠凡人民來縣納糧尤宜督飭員書敏捷從事隨來隨辦勿使擁擠久候徒耗旅費致

滋民累倘再仍前泄告不知振昨本廳惟有執法以繩不能爲該知事寬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十一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

案奉省署令開據蓋平縣代電畝雜捐是否與田賦同一辦法不分新舊一律核收現洋一案內開皓代電悉仰財政廳查案核明飭遵具報原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地方雜捐分從量將價兩項從量者應遵照省署八月眞日電令按十四年度捐率改收均價現洋從價者仍照舊收奉洋至畝捐係隨賦併征應照現時捐率改收均價現洋以符原案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洮南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爲查明撤放瓦房鎮街基地號請再展限撤放並更造圖單一案內開呈單均悉

查該縣瓦房鎮街基一再逾限尙未修齊本應實行撤放惟據稱封凍在即工作爲難尙屬實在情形姑准如擬展至明年五月一日爲止以示體恤仰即嚴飭領地各戶依限修造不得再行藉口展緩是爲至要并仰洮昌道尹財政廳查照附件存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此項街基既稱近來天氣漸寒有碍工作淮再展限至明年五月一日止實行撤放以順輿情嗣後不得再請展緩指令在案奉令前因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廳指會五則

令省城稅局

呈爲遵查久芳肥皂公司并無外股情形由

呈悉久芳肥皂有限公司既據查明并無外股應准將製成品暫免出產銷場各半稅一年逾期即照章納稅惟未送各種商標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公司速將各種商標每種檢送八百份以憑分發各局并仰將免稅起訖日期呈報通行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令省城稅捐局長

呈覆查明機房範圍及按十個月納稅原因由

呈悉小本機房限於人力手工製造者納稅辦法每年准按十個月計算其電汽蒸氣或火油發動各大機廠仍按十二個月納稅以免取巧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通遼縣知事

呈爲陳欠畝捐可否援照田賦加罰規則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係蒙族地方賦捐縣局分徵其滯納陳欠畝捐援照田賦加罰辦法辦理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據稱所收罰款全數截留殊屬未合應以五成留支五成提解歸公俾符通案仰即遵照仍須按月隨同報冊開具細數清摺送核勿違切切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令綏中縣

呈爲莊頭失缺旗地請援清賦章程辦理由

呈悉查此項大段旗地七百餘畝既係莊頭失缺無人接充完全應歸清丈範圍非少數漏段可比仰即  
逕呈清丈局核辦所請援照清賦手續辦理未便准行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昌圖懷德梨樹  
康平法庫遼源縣

查昌懷等六縣蒙地丈放升科徵收租賦由縣會同蒙旗地局辦理曾經擬定征收租賦簡草及糧租票  
式呈奉

省署核淮照會王旂並通令遵辦在案惟查各該縣每月經收租賦均以四成歸公六成撥旗由廳印發  
四聯租票一切款項及填用租票截存繳驗各數目均須按月造具四柱表冊呈送查核又每年自開征  
起至次年四月底止應將徵起租賦及未完各數目截清照早分項造具考成清冊送廳核辦但各該縣  
蒙地甫經丈放所有應行造報表冊原無成案可循茲由廳分別規定式樣現已印齊自應分發各該縣  
照早依式填報以昭劃一而便稽核再各縣收入報冊解款向有定限譬如甲月收款報冊務於乙月十  
五日以前造送到廳其款洋須於十日以前解到倘或延誤逾限十日以上記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  
過一次三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照草折易扣俸特併申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

理勿違切切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簡單見十月法規

印花處訓令二則

命令

八

第

十 七 號

案奉

令各縣  
稅捐局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查知縣事爲親民之官實長官耳目之所寄對於本署令行查辦各案件應如何妥速進行認真具復近核各縣呈復文件或核議含混或具復遲延所在多有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若不嚴定限期將何以挽頽靡而資振作茲規定自文到之日起前此飭縣查辦案件除緊要者應立即呈復外餘一律限於一月以內呈復嗣後凡有令縣查辦事件其緊要之案均應就日調查明確據實呈復其普通事件最遲亦不得超過令到一個月以後如果案情繁重處理需時亦應聲敘理由呈請展限各案呈復文尾仍應聲敘奉令並展限日期及並未逾期字樣以憑考核倘再狃於積習覩若具文調查未得實情具復故違定限則是自甘暴棄玩忽要公重則撤懲輕則記過至本省各簡任官署所有飭縣查辦案件亦准援照前項限期辦理如有虛延情事應由該官署擬議懲處呈請本署核辦等因奉此查本處歷經飭查案件不僅限於縣知事一方面其各稅捐局有時亦令查案具覆縣署現既已定有限期稅

局事同一律未便歧異自應遵照辦理以重功令而歸一致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知事局長即速詳查以前本處有無飭查案件如限具報核奪以後並須切實奉行勿得違延致干徵處切切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各縣知事

案淮營口警察廳代電內開商號向當舖所立失票保條書面上雖載有當本數目惟細繹立保性質係證明并無冒贖爲目的此項保條是否以未載銀數論須貼用印花二角抑仍依當本數目按累進法貼用印花若按累進法計算則保條載明當本在奉小洋六元以下者是否免貼印花應請解釋并盼電示  
茲因查印花稅法令摘要所載無銀數保單貼印花二角係指所保事物原無銀數又無法估計數目者而言來電所稱商號向當舖所立失票既以担保原當物件並無冒贖爲範圍自應估列原物實值價格查照載有銀數保單之規定按累進法貼用印花以符稅法但當本洋數票內亦須併載備查估價未滿奉小洋六元者照章免貼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並諭知當商一體遵照此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七

命

令

才

公

片牘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本省煤糧祇征稅一道外運過路概不另征無從核減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令開承淮國務院交抄

大元帥指令暨抄呈一件內開內務部呈會同籌議平抑京師煤糧市價減輕各項捐稅請飭下各捐稅  
機關統籌平均核減辦法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實業交通等部迅速核議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京師崇文門稅關對於  
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如米糧煤礦等項向不征稅而內務部此次會同各機關所調查京師平民所需之  
粗糧燃料等項大半均仰給於京綏路以該路近年各項軍事稅捐負擔過重致來源不能暢旺等語事  
關軍事範圍已由本部咨請內務部主稿會同本部暨交通實業各部咨商軍事部遵照

大元帥指令迅速詳議核減軍事捐稅辦法以維民生惟查京師地方向不產生米糧燃料其來源無不  
仰給於外省現既籌議維持辦法凡近畿各省區對於煤糧等項各稅捐似均應酌予核減以便商運而  
資調劑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迅籌詳細辦法從速復報以憑核辦此令特因奉此查奉省糧

石只征出產一稅煤斤亦只征稅一道外運及過路概不另征商運亦極便利奉令前因富經審核關於此項糧石煤斤稅款實屬無從再減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呈覆省長 爲併案議覆廢止專照文

呈爲併案議覆廢止專照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

財政部咨淮外交部咨爲日本使館提出抗議以奉省廢止專照違約另征課稅前經咨淮奉天省長復稱所征之稅屬於落地稅性質行之已久並非新增而日使館仍指爲違反條約堅不承認併以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仍發專照地方稅區不允蓋草中國官吏未能一致外商因此受罰不合情理究係如何情形令廳核覆等因正在核辦間又奉

鈞署令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并飭仍照稅務司原議從速改定發照辦法以免地方稅局與海關兩歧外人有所藉口併案議覆以憑轉咨各等因奉此查東三省開埠已久不適用專照辦法早經職廳呈明

鈞署轉咨在案勿庸贅述總稅務司所擬另籌發照辦法以資替代各節前經省派代表遼瀋道終道尹

在北京聲明否認懇請取銷前議亦在案誠以專照既廢不必復籌改發他照亦無湏別定辦法緣奉省  
係力統捐省分無論何國來貨進口以後沿途局卡查向只驗蓋戳不征稅厘直至指銷地點落地後貨  
已轉售始課以內地之銷場稅係屬轉嫁性質出於購買者所負擔並非對於販賣之外商加增課稅核  
與約章本無抵觸日使抗議各節未免誤會總稅務司所擬辦法亦與事實不合碍難照辦應請由鈞署  
咨達

財政部轉咨稅務處迅令各海關勿得續發專照致與廢止原案不符庶免辦法兩歧致外人有所藉口  
所有遠令併案議覆廢止專照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呈復省長 為畝雜捐各項應遵照前令按十四年度預算改收現洋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據蓋平縣代電畝雜捐是否與田賦同一辦法不分新舊一律核收現洋一案內開皓代電悉  
仰財政廳查案核明飭遵具報原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地方雜捐分從量從價兩項從量者應遵照  
鈞署八月眞日電令按十四年度捐率改收均價現洋從價者仍照舊徵收奉洋至畝捐係隨賦併征應  
照現時捐率改收均價現洋以符原案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復

號 壬 十 一 節

寒林譜

卷一

四

◎會計

呈省長 爲請轉陳軍署將十六年度軍費迅編預算送廳核辦文

呈爲十六年度軍費預算迄未規定請

鑒核轉催事竊維編製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凡一年度應支經費必以同年度應收賦稅等款補充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乃奉省預算前均按年編送在案迨上年度因時局關係軍費一項僅由本廳預借兩次並無正式預算遂致十五年度歲入多出總預算殘缺不全無法彙造現在十六年度開始後又將半年而軍費仍未規定本廳鑒範財政究竟收支應如何分配責有攸歸擬請轉陳軍署將十六年度軍費按照平時普通應需數目迅編預算送廳核辦如謂現值軍事期間情形特別似不妨酌量變通於預算內另列臨時預備金但仍湏由廳體察奉省財力再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省長 爲核覆電話局十六年度預算文

呈爲核覆電話局十六年度預算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銅署指令據電話局呈送十六年度預算由內閣呈件均悉該局所送十六年度預算究竟是否可行仰

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附件存此令呈抄發附件發一份等因奉此查書列據分局支出各數比較上年分局減一萬一千餘元而該局則增一萬五千餘元內各課長官俸據備攷聲明現由各股主任兼任暫不支給等語自應全數刪除俟必要時再行呈請酌辦其他如添設員役名額加給工資及事務等費均未聲敘應增理由碍難核定據之該局負債甚鉅但能支除節省一分即債務可多還一分應將總局經費詳加核減以期營業基礎日臻鞏固除檢同奉發附件逕函該局查照外理合呈復

鑒核謹呈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鑑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鑑核事案查本年九月分各縣知  
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十月分本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  
記功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十五起除分別扣俸註冊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鑑核彙案辦理謹呈

附呈記功記過申斥表一紙

職	別員	名案	由記		申斥並扣俸 數目簡明表
			功	過	
錦縣知事張國垣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暨印花稅處十六年十月分各縣局因案記功記過或	以			
錦西縣知事劉寶同	垣因徵收十五年度契稅正款在二倍	上記	大功	一次	
義縣知事趙興德					無
新民縣知事王萬成		上記	大功	一次	
					無
	上記	大功	一次		

第

七

十

彰武縣知事李萬里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遼山縣知事李鶴生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海城縣知事李鶴生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鐵嶺中縣知事文鑑因征數十五年度契稅正款在一倍 以上記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瀋陽河縣知事陳耀先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遼源縣知事張元體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鎮東縣知事陳古甲同	上記	大功一次	無
臨江縣知事張葆真因該縣科長梁寶昌壓搗清賦電文記	大過一次	無	
洮南縣知事陳亞新因送還獎勵金冊查核錯誤悉出申斥	大過一次	無	
義縣知事趙興德因總租請設當業查與定掌不符申斥	大過一次	無	
牛滿稅局局長達銘因注銷稅票延未繳廳申斥	大過一次	無	

統

計

財政月刊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二五三、一六四二二〇	
第一項地丁			二五一、九〇七九二〇	
第二項租課			二五六三〇〇	
第二款貨物稅	捐		九、一七九、五五六六七〇	
第二項統捐			九、一七九、五五六六七〇	
第三款正雜各稅			一、二八三、七七四六三〇	
第一項契稅			三六八、六六六八七〇	
第三項當舖稅			二四、七三六六七〇	

號七十一 第

卷之三

14

財政月刊

第二項荒熟經照費	三七、九三九四二〇
第七項墾務地價	三、三五二八九〇
第八項犁務經照費	九〇三五七〇
第三項雜收收入	九八、七九六四七〇
第二項載款	九八、〇八八八九〇
第四項經費餘額	六七四九七〇
第五項特別收入	三二六一〇
第一項官產收入	五三、一二五四五五〇
第六項中央協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濱留解部專款	二五〇、二五四五五〇

地方歲入經常門

統計

四四四、二四五九〇〇

四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項捐	款捐		一、九九二、九七六二二〇	
第二項畜	畜稅		一、一七六、三四三〇九〇	
第三項商	庫捐	提成	四七、七〇八七六〇	
第四項商	警察局雜捐		七三、一九二二五〇	
第五項市政	所雜捐		一、六六五九七〇	
第六項首	飾捐		三、〇七五〇〇〇	
第七項紙	菸特稅		六七六、六一九七七〇	
第八項酒	特稅		一四、三七一四七〇	

# 升 月 政 財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雜	收入		
第二	項罰	款		
第三	項經費節餘			
合計			五、四九六一八〇	
			一、〇三三三四〇	
			四、四六三八四〇	
			五、四九六一八〇	

統計

五

號 七 十 第

總 計

六

##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開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 款 潘陽縣 九六〇〇〇〇 十六年十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二 款 奉天交涉署 二九、八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 款 安東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 款 營口交涉員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 款 懷德縣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經費

第六 款 同 上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經費

第七 款 新民縣 九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 款 遼源交涉員 九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 號

統計

二

第十九款開原縣	四六八〇〇	同上
第十款鐵嶺交涉員	三、一二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通化縣	六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二款同上	六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三款本溪縣	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營口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五款撫順縣	四八〇〇〇	九月煤稅津貼
第十六款同上	四八〇〇〇	十月煤稅津貼
第十七款海龍縣	六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八款安東交涉員	七、〇七二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九款西豐縣	六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刊 月 政 財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通	化	縣	四、〇八〇	○	十一月經費	十一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二十一款	藩	西	豐	縣	六〇〇〇	○		
第二十一款	藩	西	豐	縣	六〇〇〇	○		
第三款	盤	陽	縣	六、四〇〇〇	○	七月經費		
第三款	盤	山	縣	四、六八〇〇	○	十月經費		
第四款	省長公署	上		七四、六八〇〇	○	同上		
第五款	同			五〇、三二〇〇	○			
第六款	北鎮縣	上		五、七二〇〇	○			
第七款	同			五、一二〇〇	○			
第八款	警務處	上		二五、四二八〇	○			
第九款	安東縣	上		六、四〇〇〇	○			
				九月經費				
				十月經費				

統計

四

第十一款金川縣	四、五三二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二款懷德縣	五、七一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三款遼道瀋	一一、六五二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錦縣	四、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新民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遼中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黑山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洮昌道	五、一二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九款遼源縣	一〇、九九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款雙山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 財政月刊

第二十一款	曉	櫟	縣	四、二八〇〇	○	九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遼	源	縣	三、三三〇〇	○	十月商埠經費
第二十三款	康	平	縣	四、六八〇〇	○	
第二十四款	海	城	縣	六、四〇〇〇	○	
第二十五款	台	安	縣	四、六八〇〇	○	
第二十六款	蓋	平	縣	六、四〇〇〇	○	
第二十七款	彰	武	縣	四、六八〇〇	○	
第二十八款	梨	樹	縣	五、七二〇〇	○	
第二十九款	黑	山	縣	五、七二〇〇	○	
第三十款	鳳	城	縣	五、七二〇〇	○	
第三十一款	開	原	縣	五、七二〇〇	○	

統計

第十七號

統計

六

第三十二款 昌 圓 縣 五、六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金 川 縣 四、九二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莊 河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本 溪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營 口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紹 中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鐵 領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義 縣 五、六六四〇〇

同上

第四十款 興 城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遼 陽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通 遼 縣 四、六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財 政 月 列

第四十三款 同 上		五、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西 安 縣		五、七二〇	○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榆 軸 巍 縣		四、六八〇	○						同 上
第四十六款 寬 甸 縣		五、七二〇	○						同 上
第四十七款 桓 仁 縣		四、二八〇	○						九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洮 安 縣		四、二八〇	○						同 上
第四十九款 鎮 東 縣		四、六八〇	○						十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 東 豐 縣		六、四〇〇	○						同 上
第五十二款 東 邊 道		一、五五二	〇						七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 海 龍 縣		六、四〇〇	○						九月經費
									十月經費

統 計

## 第十七號

第五十四款奉海鐵路警察局	六、六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鴨潭兩江水上警察局	三四、五四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六款濤源縣	四、七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七款開通縣	四、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八款輝南縣	四、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九款柳河縣	四、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款法庫縣	六、五一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一款長白縣	五、一一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西豐縣	五、七二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突泉縣	四、六八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十四款安國縣	四、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角 月 政 財

第六十五款 潘 陽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六款 復	六、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六十七款 錦 山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第六十八款 錦 西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第六十九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三、四四九九九							十一年度秋季分祭關岳典禮
第七十款 長 白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七十一款 康 平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七十二款 黑 山 縣	五、七二〇〇〇							
第七十三款 安 廣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七十四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二八、九三三〇〇	同 上						
第七十五款 遼 中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 上						

統計

1

財政月刊

第十九款鳳城稅局	六、四八四〇〇〇	同上
第十款牛海稅局	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款撫順稅局	四、六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梨樹稅局	八、一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昌圖稅局	九、三六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四款遼開稅局	六、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同上	六、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六款同上	五四、四〇九八六	五月經費
第十七款同上	六月經費	
第十八款同上	四七、二一六二二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十九款同上	二〇、五三七三八	二月同上

## 統計

十二

第二十款 同	上	二七·〇六一	二	三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上	二九·四七〇七·八		四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	上	一六·五六二〇	六	五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同	上	三一·一七七九	一	六月經費			
第二十四款 遼康稅局	一九·四二七五〇	十五年十一月同	上				
第二十五款 同	上	五〇·四七三一〇	十二月同	上			
第二十六款 同	上	三六·一〇九〇	二	十六年一月同	上		
第二十七款 同	上	一四·二一五三八	二月同	上			
第二十八款 錦縣稅局	八·〇四四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本溪稅局	五·八四八〇	〇	同	上			
第三十款 懷德稅局	一五·六一二〇	〇	同	上			

財政月刊

第三十一款 遼開稅局	九、一四四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同	九、一四四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同	九、一四四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	九、一四四〇	七月蒙旗津貼
第三十五款 黑山稅局	二四、五七〇二八	十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鐵法稅局	四、五四四〇	
第三十七款 開原稅局	一〇、七三六〇	
第三十八款 西安稅局	八、五八四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海龍縣	五、六〇八〇	
第四十款 沈南稅局	三、八二六〇	十五年田賦經費
第四十一款 西豐稅局	一、四八〇〇	十月經費
		十一月押加經費

## 統計

十四

第四十二款 詞	上	六、八六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沙河稅局	一一、八九六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孤山稅局	四、一八八〇〇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長甸稅局	四、一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十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通桓稅局	八、一四〇〇〇	同 上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東豐稅局	四、五〇四〇〇	同 上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同	四、九二八〇〇	同 上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同	五、九八〇〇〇	十一月追加經費	十月追加經費
第五十款 同	一七、三六九四三	十五年十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一款 懿德稅局	上		
第五十二款 同	三、三一二三七	十一月同 上	

財政月報

第五十三款 同							三八、〇九二	十二月同 上
第五十四款 同							八九〇四	十五年度冬季各燒商祭酒小費
第五十五款 臨江縣							一、三八〇	二
第五十六款 昌圖稅局							第五十款 同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五十七款 同							二、〇九八	十六年八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八款 義縣稅局							五、二六八	九月同 上
第五十九款 北鎮稅局							三、九八〇	十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遼陽稅局							九、五一二	同 上
第六十二款 新賓稅局							四、七六〇	同 上
第六十三款 新民稅局							八、二〇〇	同 上

## 統計

五六

第

十七

號

第六十四款 緩興稅局	四、〇二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五款 益復稅局	七、〇四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六款 同	一、〇八〇〇〇	十月追加經費
第六十七款 財政廳	三八、八四四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八款 同	四、〇七六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九款 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稽查員經費
第四類 陸軍費第一款 鎮威上將軍公署	三五〇、二六四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款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款 同	三六二、七四四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款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款 高等審判廳	三一、七七二四〇〇	十月經費

舟 月 政 財

			第二二款高等檢察廳	五一、五六一九二	十一月費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款教 育廳	五、八六〇〇	○	十一月經費
		第二款東北大學	一一、二三二〇	○	九月附屬中學校經費
		第三款同上	一六、八四八〇	○	十月同上
		第四款同上	七九、四六八五〇	○	九月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款實業廳	八三、〇六八五〇	○	十月經費
合			一二、〇〇〇〇	○	同上
			三、二九六、七八一五	一	

國家歲出臨時門

統計

七

類別機關 實發款數附記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五〇、〇〇〇	○	十六年建建築樓房補助費
	第二款 同	一、二〇四	○	十六年七八月警餉接濟
	第三款 同	六〇一	○	九月同 上
	第四款 同	六〇二	○	十月同 上
	第五款 同	六〇二	○	十一月同 上
	第六款 同	五三、二七三	九	十六年度臨時費
	第七款 同	二、八八〇	○	十一月臨時費
	第八款 官銀號	四三、三三三	三	十六年度王前省長治喪費
第三類 財政費	第九款 警察廳	一、二八〇	○	十一月見習員津貼
		七八	月長金獎	
		二二、六六七	五	○

財政月刊

第十二款西豐縣	第十一款同上	一〇、六八〇八六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十四年度省債經手費	三二同上	一四	十九	第十一款復	第九款海城縣	一八七五八〇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經手費	一〇五八二	六、五〇六八	上	第六款同上	第五款西安縣	一〇五八八	十五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十五年度四年省債經手費	三三、七三五六	七八月同上	第十四款同上	第十四款同上	一九三〇九	四五六年月同上	七八九月同上	八、四二〇〇〇	第十三款安國兼稅局	第四款輯臨稅局	三三、七三五六	七八月同上	第十二款東豐稅局

## 統計

二十一

第十三款 同 上 八、一〇一五六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十四款 蓋平縣 二一、八六四一〇 同 上

同上

第十五款 同 上 五三二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十六款 同 上 ○ 六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經手費

第十七款 撫順縣 一九、六八三九九

十六年七八月白知事任海炳稅局  
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八款 義縣 稅局 六、七〇八三三

七八月長征獎金

第十九款 北鎮稅局 二、四四七一〇 同 上

同上

第二十款 遼陽稅局 一六、二三〇二四 同 上

同上

第二十一款 西豐稅局 八、二九九六二

七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二款 新賓稅局 一五、七四五七七

同上

第二十三款 遼康稅局 六、六三四八一

七八月長征獎金

第十一  
第七  
號

財政月刊

第二十四款 新民稅局	一一、四五二一	四	七八九月同上
第二十五款 綏興稅局	三、六七九九	二	七八九月同上
第二十六款 蓋復稅局	八、〇三七五	四	同上
第二十七款 凱城稅局	一、四七二三	二	七八九月同上
第二十八款 牛海稅局	二、二二〇〇	四	同上
第二十九款 梨樹稅局	二、〇〇四二	一	七八九月同上
第三十款 昌圖稅局	四、二四七六	四	同上
第三十一款 遼開稅局	一、三九三二	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同	三三、七七六七	四	同上
第三十三款 錦縣稅局	一七、四六六二	一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四款 本溪稅局	二二、六四七八	〇	七八九月同上

第

七

號

第三十五款 懹德稅局	四、〇三七〇	四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黑山稅局	三、四二〇九九	九	同	上
第三十七款 鐵法稅局	三、八八四六七	七	十月長征獎金	
第三十八款 海城縣	二四二	二	十五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三十九款 同	一、一二二四五	五	十五年七年省債本息	
第四十款 開原縣	一五二九四	四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開原稅局	一七、一九五〇四	四	七八月長征獎金	
第四十二款 西安稅局	四、七九七五四	四	同	上
第四十三款 滄南稅局	二〇、〇一五〇一	一	同	上
第四十四款 沙河稅局	二三、六五六五九	九	同	上
第四十五款 西豐縣	一四、四九二一八	八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刊 月 政 財

第 四 十 六 款 同	九 九 〇 〇	十四 年 度 四 年 省 債 本 息
第 四 十七 款 同	上	
第 四 十八 款 錦 西 縣	九 、 二 九 二 五 三	十四 年 度 七 年 省 債 本 息
第 四 十九 款 同	上	
第 五 十 款 同	上	
第 五 十一 款 興 城 縣	四 二 五 七	十四 年 度 四 年 省 債 本 息
第 五 十二 款 同	上	
第 五 十三 款 新 民 縣	一 九	十四 年 度 四 年 省 債 經 手 費
第 五 十四 款 同	一 、 七 八 九 九 六	十五 年 度 七 年 省 債 本 息
第 五 十五 款 同	上	
第五十六款營口稅局	一八、一八九五四	十五 年 度 四 年 省 債 經 手 費
	○二	十六 年 七 八 月 長 征 獎 金

統計

## 統計

二十四

第五十七款 複 縣 二八五四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五十八款 同 上 二七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經手費

第五十九款 臨江縣 七、五〇四七三

十五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六十款 同 上 三九六〇

十五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六十一款 瓜 上 二三

十五年度四年省債經手費

第六十二款 海城縣 七、六四四九八

十四年度七年省債本息

第六十三款 同 上 四七四一

十四年度四年省債本息

第六十四款 黑山縣 二六、五六九七一

十六年七八月王知事在通稅局  
任內長征獎金

第一款 安東縣 二四〇〇〇

十月官房租經費

第二款 柳河縣 三六二六八

十六年四月誤解二成票費

第三款 同 上 一八二三四

號十七第十

財政月刊

類別機		關實發款數		附記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警 警 審	廳	二五、〇二八〇
第二款	東三省博物館	三款	警 官 學 校	校	三、七八〇
第四款	監 檢	六款	六九二	同 上	一三、六九二
第五款	洗 南	七款	七七六	同 上	二、七七六
第六款	同	七款	七七六	同 上	二、七七六
					十月經費
					九月經費
					十六年十月經費
					十一月官產股
					八月誤解雜捐
		合計		六四五、一五〇一六	
				二、九六四〇	
				二、九六四〇	
		第五款	財 政 廉	廳	三四、〇五一六〇
		第四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第十七

第十七款長治縣	二、七七六〇	○	同上					
第十六款安廣縣	二、七七六〇	○	同上					
第十五款警察廳	一五、二六四〇	○	同上					
第十四款東三省博物館	四、一二四〇	○	同上					
第十三款省議會	三、一〇〇〇	○	同上					
第十二款長白縣	二、七七六〇	○	同上					
第十一款長白縣	二、七七六〇	○	同上					
第九款輝南縣	三、一〇〇〇	○	同上					
第八款鐵東縣	三、一〇〇〇	○	同上					
第七款洮安縣	二、七七六〇	○	九月經費					

# 利 月 政 財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一七、八四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一四、三四四〇〇	同 上
第三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四、三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四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八、四九六〇〇〇	同 上
第五款 女子師範學校	二五、五四〇〇〇	同 上
第六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一二、一二二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七款 第二小學校	八、八四六〇〇〇	同 上
第八款 第一師範學校	八、七四四〇〇〇	十月附屬小學校經費
第九款 同 上	一一、七八二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款 師範專修科	一四、二七〇〇〇〇	同 上

第

十七號

第十一款 第四小學校	八、六六〇〇〇	同上
第十二款 同	五九六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三款 圖書館	二、六五六〇〇	十月商務經費
第十四款 教育廳	三三一、四三二〇〇	十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十五款 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	五、七九六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五、七九六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五、七九六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八款 第二農科職業學校	三、四二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二、七〇八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款 同	二、七〇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九、七二四〇〇	十月經費

刊 月 教 財

第二十二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五、九二〇	○	○	同	上
第二十三款 第三小學校	九、八六八	○	○	同	上
第二十四款 第五小學校	九、八五六	○	○	同	上
第二十五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一六、六一二	○	○	同	上
第二十六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六、三三四	○	○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一四、〇八四	○	○	同	上
第二十八款 第一小學校	九、一七六	○	○	同	上
第二十九款 第六小學校	七、一二三	○	同	上	
第三十一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一、七八〇四	○	七月二成經費		
第三十二款 同 上	二、八七二四	○	八月同 上		
	九月經費				

## 統計

三十

第三十三款 同 上 一〇、二六二〇 ○ 十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五、四八四〇 ○ 七月二成經費

第三十五款 同 上 五、五三二〇 ○ 八月同 上

第三十六款 同 上 一二、七六〇〇 ○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上 一二、八八四〇 ○ 十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 第四師範學校 四、二四〇〇 ○ 七月二成經費

第三十九款 同 上 四、四九二〇 ○ 八月同 上

第四十款 同 上 六、二四〇〇 ○ 八月八成經費

第四十一款 同 上 一一、六三六〇 ○ 九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上 一一、五〇四〇 ○ 十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第八小學校 三、〇四九〇 ○ 同 上

利月政財

第四十四款 圖書館	三、〇七六〇	○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第一師範學校	一一、〇〇二〇	○	同上
第四十六款 師範專修科	一四、二七〇	○	同上
第四十七款 第一師範學校	八、二〇〇〇	○	同上
第四十八款 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五九二〇	○	同上
第四十九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五、九六八〇	○	同上
第五十款 第二小學校	八、八九〇〇	○	同上
第五十一款 第三小學校	九、五四八〇	○	同上
第五十二款 第五師範學校	二、五四四〇	○	七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 同	二、四三四〇	○	八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同	一〇、七六八〇	○	九月經費

統計

類別機	關實發數	款附記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款財政廳	一八六、二三七九二	十六年八月解財政部捲菸附加百分之十捐款		
第二款同上	一〇、三四六五五	十六年八月解財政部前項捐款內 提部百分之五經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款輯臨稅局	三、一〇二四八	十六年八月誤解菸酒稅及公賣費 附收二成軍費		
第二款孤山稅局	二、〇五〇六二	同上		
合計	一、〇一、一、一九〇二〇			
第五十八款同上	五九六〇〇	十一月商科經費		
第五十七款第四小學校	九、四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同上	一一、八〇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第五小學校	七、四五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 男 男 女 女

第三款 東豐稅局  
四三四八九六  
八月誤於酒稅發增加二成軍費

七

三

統計

三十四

魚

載

◎ 奉 藏

◎ 佈 告

批示一則

具呈人李錦堂

財

政

月

刊

呈

悉

查

外

省

輸

入

貨

物

無

論

是

否

呈

淮

免

稅

須

持

有

經

徵

機

關

正

式

憑

証

及

與

本

省

征

收

辦

法

不

背

始

能

有 效 該 商 所 持 僅 以 公 司 名 義 自 發 運 單 殊 難 認 為 有 效 仍 應 照 草 完 稅 以 符 定 章 仰 孤 山 稅 局 轉 飭 知 照 單 發 呈 抄 此 批

具呈人奉天全省燒行代表萬隆泉

呈爲各按各地實價徵收酒稅手續繁重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本省稅章凡按價收稅者均照時價徵收概無定價辦法此項酒稅前次定價本屬權宜辦法即便酒商困苦以各地時價不同在稅局自能秉公辦理無偏無倚果如該商所請是向來因定價劃一佔有便宜即無異議一旦變更即出阻撓似此不明大義深屬不合所請着勿庸議此批十一月二十一

金

威

二